

##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周转，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先后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8 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到期续贷）。上述借款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上述申请借款额度是预计借款额度而非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借款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优化借款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借款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审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事项，并签署与借款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